

永州市零陵区发展和改革局

零发改粮〔2025〕2号

关于组织企业申报 2026 年度区级应急成品粮储备企业和区级社会责任储备企业的通知

零陵区辖区内大米加工企业：

为做好我区区级应急成品粮储备工作，经研究，在全区范围优选区级应急成品粮储备企业和区级社会责任储备企业，承储时间为一年，即：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，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申报程序

企业自主申请，区发改局相关股室审核，经区发改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。其中，区级应急成品粮储备企业 1-2 家；区级社会责任储备试点企业 1 家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取得营业执照；
- 开展粮食收购企业和粮油仓储单位备案；
- 市级以上(含市级)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；
- 主营业务以粮食加工为主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

5. 仓房及仓储配套设施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具有低温或准低温储粮能力的企业优先；全面推广使用智能粮库管理系统；具备相应的粮食保管和检验人员；

6. 大米年加工量不低于 5000 吨；

7. 诚信经营，企业财务状况良好；

8. 经营正常，近 3 年没有严重违反粮食政策法规的记录；且未发生重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；

9. 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；建立和规范登记粮食经营台账、粮食质量安全溯源台账、粮食质量原始记录台账；

10. 符合市场调控和储备布局要求。

三、其他

1. 申报企业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2. 申报企业逐项准备申报资料一套，并填好《区级应急成品粮代储企业申报表》《区级社会责任储备企业申报表》，于 11 月 25 日前报区发改局粮食调控与物资储备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 区级应急成品粮代储企业申报表

2. 区级社会责任储备企业申报表

零陵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

附件 1:

2025 年区级应急成品粮储备企业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	省级/市级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	
地址		法人代表	手机	
		经办人	手机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编号	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
资产总额(万元)		银行贷款和个人借款 (万元)	原粮仓容(吨)	
成品粮仓容(吨)		其中:低温/准低温仓容 (吨)	检化验项目	
检化验设备(台)		生产设备-筛选机(台)	生产设备-色选机 (台)	
生产设备-抛光机(台)		粮食保管员(人)	粮食检验员(人)	
设计日加工能力(吨)		2025年日均加工(吨)	2025年大米加工量 (吨)	
2025年大米销售收入 (吨)		2025年利税总额(万 元)	承储县市区级应急成 品粮数量(吨)	
是否全面推广使用智能 粮库管理系统;是否开展 粮食收购和仓储备案		是否及时准确报送粮油 统计报表和信息;是否 建立粮食经营台账、质 量安全溯源台账、质量 原始记录台账	是否在近3年有严重违 反粮食政策法规记录 和发生重大粮食质量 安全事故	
企业申请储备区级应急成品粮数量(吨)				
区粮食主管部门初审意见	县市区局(盖章)年月日			

附件 2:

2025 年区级社会责任储备企业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	省级/市级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	
地址	法人代表		手机	
	经办人		手机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编号		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
资产总额(万元)	银行贷款和个人借款 (万元)		原粮仓容(吨)	
成品粮仓容(吨)	其中：低温/准低温仓容 (吨)		检化验项目	
检化验设备(台)	生产设备-筛选机(台)		生产设备-色选机 (台)	
生产设备-抛光机(台)	粮食保管员(人)		粮食检验员(人)	
设计日加工能力(吨)	2025年日均加工(吨)		2025年大米加工量 (吨)	
2025年大米销售收入 (吨)	2025年利税总额(万 元)		承储县市区级社会责任 储备数量(吨)	
是否全面推广使用智能 粮库管理系统;是否开展 粮食收购和仓储备案	是否及时准确报送粮油 统计报表和信息;是否 建立粮食经营台账、质 量安全溯源台账、质量 原始记录台账		是否在近3年有严重违 反粮食政策法规记录 和发生重大粮食质量 安全事故	
企业申请代储社会责任储备数量(稻谷.吨)				
区粮食主管部门初审和推荐意见		(盖章) 年月日		